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暨獎勵要點

101.1.5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訂定

102.04.16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08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6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 月 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獎勵認真負責、表現優良的教學助理，特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暨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擔任本校教學助理滿一學期以上者，得經一級單位推薦參加優良教學助理遴選。
- 三、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由本校曾獲得教學優良或教學特優教師中圈選委員 5-7 名，辦理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工作。
- 四、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評分項目如下：
 - (一)教學助理近二學期參與之培訓活動、經驗分享、教學助理社群及各項研習課程紀錄。
 - (二)協助教師教學具體事蹟。
 - (三)教學成果。
 - (四)任用教師推薦意見。
 - (五)其他。
- 五、申請程序分推薦與遴選兩階段：
 - (一)推薦：由教學助理向任用單位提出申請後，經一、二級單位薦送參加遴選。
 - (二)遴選：經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審查，獲獎者將擇日公開表揚，並頒予獎狀及獎勵以茲鼓勵。
 - (三)遴選作業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一次，每年至多遴選 10 名為限。
 - (四)獲優良教學助理者頒發獎狀乙紙及獎勵品、禮券或獎勵金(新台幣)，獎勵金額由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視經費額度決定之。
- 六、獲獎之優良教學助理應參加本校辦理之教學助理經驗分享與傳承相關活動。
- 七、本要點獎勵所需之經費，由校務基金、計畫經費(補助款或配合款)或其它相關經費支應。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